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荏評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萬1,79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74,593元＋「起訴前」之利息7,203元】，應繳裁判費9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7萬4,593元)	1	利息	67萬4,593元	115年1月16日	115年2月10日	14.99%	7,203.17元
	小計						7,203.17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8 萬 1,796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